

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房屋鉴定随机抽取邀请函

致：大鹏检测鉴定（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穗发改投批〔2023〕34号批准，并且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现对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房屋鉴定通过邀请抽取（摇珠）方式，选定承包人。拟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3家单位参加本工程的摇珠，现特向贵公司发出邀请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房屋鉴定

二、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0-8584633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20-84788606-8004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中部流域

四、项目概况：主要包括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房屋鉴定工作，涉及房屋鉴定建筑面积为154283平方米，按施工前、后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一次（具体内容以相关资料为准）。

五、承包内容、发包价、承包方式、工期要求：

（1）、承包内容：按发包人提供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文件，承包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房屋鉴定工作（具体内容以相关资料为准）。

（2）项目发包价：89.5896（万元）

（3）承包方式：具体以实际鉴定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其最终费用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服务总工期：30天。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资料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 09:00~17:00。

八、资料递交地点：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富石路大石街3-15号碧桂园藏珑府长盛汇A4栋7楼718、719号）。

九、摇珠时间和地点：

1. 网上确定随机抽取单位时间：从2023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23时 59分。

2. 摇珠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接受邀请的单位须按下述要求递交承包意向资料（承包意向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盖章上骑缝章，承包意向资料一式叁份）：

1. 资料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企业招标代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证书；—
7.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提供了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8.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提供了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9. 承包意向承诺函原件（格式按附件1）；

十一、本工程交易文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受邀请的承包意向人。

十二、建设单位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被邀请的单位可自行踏勘。

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四、本次询价邀请向中标单位收取的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计取。

附件1：承包意向承诺函。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09月 日



回 复 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已收到贵单位发出的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房屋鉴定的摇珠邀请函，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不同意参加该项目的摇珠。

注：如在规定时间内该单位未作回复视为放弃本次招标活动。

承包意向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承 包 意 向 承 诺 函

致: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发包人发布的番禺区前锋东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房屋鉴定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发包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本公司投标登记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

7.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8.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如违反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施工类，如有）

9.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施工类，如有）

10.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房建市政施工类，如有）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

2023 年 09 月 日